

关于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  $R \leq K$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  $R > K$ ，则提取超额部分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3%/年调整为 4.0%/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依照合同约定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开放退出业务，不同意此次调整的投资者请于该开放日退出（处于锁定期内的份额亦可于此次开放日退出）。未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办理退出的份额，则视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此次调整。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